

证券代码：300041  
债券代码：123165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债券简称：回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3-94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2023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融资额度，公司为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子公司之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担保。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融资规模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

2023年11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天新材料（宜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城回天”）与兴业银行在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保证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天汽用”）与兴业银行在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发生的融资业

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回天”）与中信银行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中，公司拟为宜城回天提供担保额度 4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宜城回天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宜城回天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公司拟为回天汽用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回天汽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回天汽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拟为常州回天提供担保额度 35,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常州回天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常州回天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5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湖北回天新材料（宜城）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宜城市雷河镇雷雁大道

法定代表人：章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聚氨酯类、丙烯酸酯聚合物类、氯丁胶粘剂，溶剂型粘接密封胶、制动液、表面处理剂、清洗剂、固化剂、涂料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宜城回天 100%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宜城回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币种下同）55,833.55 万元，净资产为 24,328.41 万元，

负债总额为 31,505.14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8,179.10 万元,净利润为 2,005.85 万元(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宣城回天总资产为 61,945.81 万元,净资产为 26,965.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980.71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33,025.13 万元,净利润为 2,603.29 万元(未经审计)。

## 2、湖北回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航天路 7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章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专项化学制品及相关使用设备、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均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票面经营: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氯丁胶粘剂、气溶胶、(清洁剂、表面蜡、润滑剂、低温启动液、松动剂、雪种)、聚氨酯树脂涂料、橡胶涂料、涂料用稀释剂)(以上项目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以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回天汽用 100%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天汽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384.06 万元,净资产为-1,993.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77.18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8,164.13 万元,净利润为-3,029.06 万元(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回天汽用总资产为 11,915.50 万元,净资产为-2,509.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424.86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18,020.77 万元,净利润为-767.59 万元(未经审计)。

## 3、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进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凤翔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章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太阳能电池背膜、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与生产;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常州回天 99.6%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回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0,718.18 万元，净资产为 40,586.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132.0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5,161.56 万元，净利润为 7,680.96 万元（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常州回天总资产为 82,485.82 万元，净资产为 45,799.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686.15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55,578.74 万元，净利润为 5,079.06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 1、保证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湖北回天新材料（宜城）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 1、保证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湖北回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1、保证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主合同：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常州回天另一股东未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常州回天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常州回天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可控。

####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01%；其中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84%；公司无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二）、（三）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